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电器”、“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规定,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制度。因此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4) 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3	查阅公司取得的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取得的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检索相关网站并截图	相关网站截图

(2) 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就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上述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的内容。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的回复说明。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

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

		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保障股东权益 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

	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
--	--

		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	---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
--	--	--

		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

		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

	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	--

		(十二) 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十五)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需该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第八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3	查阅《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4	查阅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2) 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履行了核查程序。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查阅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已于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其中关于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证券监管、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在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和实施。”公司章程中不含其它附生效条件，不影响公司章程效力。

(3)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2）公司章程经过备案，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含附生效条款。

（4）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内容。

5、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项注册商标，其中原始取得 10 项，受让取得 5 项，授权使用 5 项。（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品牌管理规划以及商标取得途径，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一系列商标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商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授权使用商标的协议签署情况、费用标准、授权性质、授权范围、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授权原因及必要性。请主办券商结合授权商标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对许可商标存有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4）上述受让取得及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品牌管理规划以及商标取得途径，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一系列商标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采用 ODM/OBM 相结合的生产销售模式，公司采用 ODM 模式，公司通过展会、数据分析等方式，展示自己生产的产品，使用“ARCAIR”等商标，在客户选中公司某款产品时，该款产品在交付时会直接使用客户商标。因此，“ARCAIR”等商标只是用来展示推广，不在销售的产品中使用。

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不断探索，公司尝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由于初期担心对 ODM 模式业务产生冲击，公司未直接使用自有商标，而是通过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方式使用关联方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CIARRA”商标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且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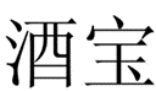
的发生，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将停止销售公司产品。因此，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AIRWIN，“CIARRA”将成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全球布局的商标，将会成为公司的核心商标。目前欧盟、澳大利亚两个商标已经完成变更，另外五个商标正在进行变更手续。

公司子公司湛科贸易受让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i-SOMM”、“酒宝”等商标，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计划进行业务整合，红酒保鲜器系列产品的销售由湛科贸易进行，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只是基于公司战略原因，该系列产品未形成规模销售。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一系列商标主要有两个用途，一是用作推广宣传及防御性商标注册，二是用于自主品牌产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商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商标主要是受让自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号	出让人	出让人信息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7162098	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康作添持股 50% 的公司	无偿转让，协商确定	未支付	否
	15788217	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康作添持股 50% 的公司	无偿转让，协商确定	未支付	否
	15787978	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康作添持股 50% 的公司	无偿转让，协商确定	未支付	否

CIARRA	1864428	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萧振华控制的企业	无偿转让，协商确定	未支付	否
CIARRA	016014731	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萧振华控制的企业	无偿转让，协商确定	未支付	否

公司子公司湛科贸易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1-SOMM”等商标的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成商标权变更手续。

公司子公司 AIRWIN 已经与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关于“CIARRA”商标转让的协议，由于受让商标为注册于美国、英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各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的进度不一致，目前仅欧盟、澳大利亚注册的两个商标办理完变更，其他 5 个“CIARRA”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授权使用商标的协议签署情况、费用标准、授权性质、授权范围、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授权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获得授权使用的商标“CIARRA”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目前只有欧盟、澳大利亚注册的两个商标办理完变更，其他 5 个“CIARRA”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故目前还是授权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使用 商标的协议签署情况	费用标准	授权性质	授权范围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授权原因及必要性
未签订协议，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	无偿使用	许可使用	在相应注册地销售厨房电器产品时使用“CIARRA”商标	“CIARRA”商标核定使用类别适合于油烟机产品，且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尝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由于初期担心对ODM模式业务产生冲击，公司未直接使用自有商标，而是通过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方式使用关联方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油烟机产品有一定的知名度。	“CIARRA”商标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且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将停止美国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因此，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爱盛科技使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通过子公司爱盛科技进行销售。
--	--	--	--	----------------	--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商标使用授权书	授权书
3	查阅商标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
4	查阅商标权证书及商标权人变更材料	商标权证书及商标权人变更材料

（2）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结合授权商标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对许可商标存有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查阅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其与爱盛科技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爱盛科技正在使用的“CIARRA”商标主要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商标已经成为公司在欧洲等地销售产品的核心商标。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停止油烟机产品的销售，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与公司子公司 AIRWIN 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局变更手续，欧盟、澳大利亚商标已经完成了变更手续，其他五个商标正在进行变更手续，待变更完，“CIARRA”将成为公司自主品牌核心商标。

综上，授权使用商标将在商标管理机构完成变更手续后，成为公司自有商标，公司不会对许可商标存在依赖。

2) 上述受让取得及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初，公司采用ODM模式，为国外各大油烟机生产厂商生产油烟机。

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不断探索，公司尝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由于初期担心对 ODM 模式业务产生冲击，公司未直接使用自有商标，而是通过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方式使用关联方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CIARRA”商标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且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发生，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将停止销售油烟机。因此，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 AIRWIN，“CIARRA”将成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全球布局的商标，将会成为公司的核心商标。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湛科贸易受让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I-SOMM”、“酒宝”等商标，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计划进行业务整合，红酒保鲜器系列产品的销售由湛科贸易进行，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具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此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爱盛科技使用的“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AIRWIN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将“I-SOMM”、“酒宝”等商标转让给湛科贸易，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与AIRWIN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地变更手续，欧盟、澳大利亚商标管理机构变更手续已经变更完成。湛科贸易已经完成商标权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权证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商标权转让关联交易为无偿转让，公司无需支付价款，因为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④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使用“CIARRA”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停止销售油烟机等产品，因此无偿将“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AIRWIN，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地的变更手续，湛科贸易已经完成商标权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权证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授权使用商标将在商标局变更手续后，成为公司自有商标，公司不会对许可商标存在依赖；（2）公司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必要、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6、公司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实施经营。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无法继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针对该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的测算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具有厂房到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已约定到期如不续约需提前通知或如提前解除租赁协议需补偿搬迁费等条款，即使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使用的厂房分别租赁于佛山市顺德区汇德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翔燕五金厂，两公司紧邻，因此两处厂房同时无法使用的可能较小。

如果公司租用的厂房租赁期内或期满无法续租，需要另行寻找工厂搬迁，由于顺德当地闲置工厂较多，寻找替代工厂难度较小，租金与现有厂房租金基本持平，基本不会产生过多额外成本。公司生产设备非重型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分批次完成搬迁，除搬迁生产设备当天需停工外，预计不会产生额外的停工时间，搬迁对正常生产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如果确实需要搬迁，只是需要支付搬迁费，综合搬迁费用在 200 万元以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避免公司租用的厂房租赁期内或期满无法续租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正在筹划购买土地自建厂房事宜。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2）分析过程

请主办券商结合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的测算情况，对

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主要厂房 2019 年完成续租，到期时间较长，公司租赁的是分属于不同房产人的两处厂房，且公司租赁协议中对于续租及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等违约条款进行了约定，因此公司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风险较小。

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使用现有厂房，公司需要另寻厂房并完成设备搬迁。由于顺德当地闲置工厂较多，寻找替代工厂难度较小，租金与现有厂房租金基本持平，基本不会产生过多额外成本。公司生产设备非重型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分批次完成搬迁，除搬迁生产设备当天需停工外，预计不会产生额外的停工时间，搬迁对正常生产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如果确实需要搬迁，产生的额外成本只是搬迁费，综合搬迁费用在 200 万元以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顺德当地闲置工厂较多，寻找替代工厂难度较小，租金与现有厂房租金基本持平，基本不会产生过多额外成本。公司生产设备非重型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分批次完成搬迁，除搬迁生产设备当天需停工外，预计不会产生额外的停工时间，搬迁基本对正常生产不会产生影响。综合搬迁费用在 200 万元以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7、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资格资质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资格资质证书、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内控制度
5	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查阅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外，少量产品销往国内，公司已经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了 3C 安全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销往欧洲、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的安全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审核，被证明符合 ISO9001: 2005 标准，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CN15/3061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的范围为欧式油烟机的设计与生产，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质量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因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外销售油烟机产品，公司产品需要取得销售地的安全认证才可以销售，目前产品销售地均已取得相关认证，公司取得的资格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1384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1月23日	3年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190716000861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年7月27日	5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AQBIIIQG(粤) SD201700107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7年8月31日	3年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296180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4603987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年6月19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607273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19年6月12日	-
6	CE 安全认证(欧盟)	4350318.01(大系列)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
7	CE 安全认证(欧盟)	4344973.01(侧吸机)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年6月6日	-
8	CE 安全认证(欧盟)	4352812.01(嵌入式)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3月21日	-
9	ETL 安全认证(北美)	171201054GZU-001	合捷有限	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019年3月2日	-
10	GS 安全认证(德国)	4911105.18002(侧吸机)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年7月2日	5年

11	GS 安全认证（德国）	4909004.18001（大系列）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年3月27日	5年
12	SAA 安全认证（澳大利亚）	GMA-503489-EA（嵌入式）	合捷有限	Global-Mark Pty Ltd.	2018年4月18日	5年
13	SAA 安全认证（澳大利亚）	GMA-103108-EA-002（嵌入式外）	合捷有限	Global-Mark Pty Ltd.	2015年9月19日	5年
14	INMETRO 安全认证（巴西）	4342065.31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3年
15	3C 安全认证（中国）	2017190716000861	合捷有限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年7月27日	5年
16	3C 安全认证（中国） 3C 安全认证（中国）	2018190716001781	合捷有限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年10月30日	5年
17	RoHs 不含有害物质指令（欧盟）	4352517.50	合捷有限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3月25日	-

除上述相关资格资质外，公司在当前的销售地域内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的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超越经营资质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原材料的入库质检，到生产环节中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到产成品的检验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执行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职责如下：（1）新产品质量的策划；（2）定期召开质量会议，并跟进问题点的改善效果；（3）检验标准的制定和执行；（4）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5）进料、过程及成品检验的执行，检验状态的标识及检验记录的填写；（6）不合格品的处理及纠正措施的执行和验证；（7）客户投诉的处理；（8）测量仪器的校准、维护

和管理；（9）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为质量问题被退回情况较少，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较少，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无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8、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所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相关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3	查阅《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5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确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

(2) 分析过程

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产生纠纷对原单位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相关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人员所兼职单位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公司进行规范经营和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产生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经核查，公司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随着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日趋成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会得到更加有效地运行。

此外，存在兼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关于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的声明和承诺》，本人明确知晓《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管要求；本人任职单位不存在禁止在外担任职务的规定；本人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尽责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实施管理公司的行为；本人兼职情况暂未对本人履行相关管理职责造成不利影响，若

将来因兼职情况，造成本人无法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本人将如实向公司及股东大会报告，同时依照公司及股东大会的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 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与公司未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事项。

9、关于退货情况下的收入确认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详细退货政策，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特别是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及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的退货政策、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可分为国内直销模式和国外直销模式，不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国内直销售后服务条款中一般约定：产品验收后，不予退货，付款信用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方式。国外直销售后服务条款中一般约定：货物报关发出后，不予退货，付款信用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方式。线上销售模式下，即电商销售，电商平台退换货政策规定买家可以在收到货后的30天内无理由退货。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货金额	154,209.24	179,093.07	30,199.99
当期营业总收入金额	73,279,609.67	166,618,485.19	118,571,393.45
占比（%）	0.21	0.11	0.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第九条，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冲减当期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和成本。

2、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模式。线上销售为零售模式（电商销售），线下销售为直接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内/外销	销售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	线下销售	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
外销	线下销售	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
	线上销售	每月结合电商公司代管仓库的出库记录，与电商公司对账，按已出库且电商公司确认销售的金额确认。

对于内销，产品质检合格发出后，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对于外销直接销售，产品质检合格发出后，在海关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对于外销电商销售，因有30天无理由退货限制，属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结合电商公司代管仓库的出库记录以及与电商公司对账，按已出库且电商公司确认销售的金额确认；公司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线下销售针对境外销售检查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针对内销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凭证等。线上销售获取电商平台导出的销售数据，与入账收入进行核对，复核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出库单、报关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2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实质测试程序
3	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并选择部分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测试	银行对账单、询证函、访谈记录等
4	结合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或重复入账的收入。	银行对账单
5	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外销收入进行比较，并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6	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截止测试程序

(2) 分析过程

1、公司的退货政策、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可分为国内直销模式和国外直销模式，不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国内直销售后服务条款中一般约定：产品验收后，不予退货，付款信用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方式。国外直销售后服务条款中一般约定：货物报关发出后，不

予退货，付款信用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方式。线上销售模式为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电商平台统一退换货政策为购买方到货后的30天内无理由退货。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货金额	154,209.24	179,093.07	30,199.99
当期营业总收入金额	73,279,609.67	166,618,485.19	118,571,393.45
占比（%）	0.21	0.11	0.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第九条，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冲减当期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和成本。

2、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模式。线上销售为零售模式（电商销售），线下销售为直接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内/外销	销售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	线下销售	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
外销	线下销售	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
	线上销售	每月结合电商公司代管仓库的出库记录，与电商公司对账，按已出库且电商公司确认销售的金额确认。

对于内销，产品质检合格发出后，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对于外销直接销售，产品质检合格发出后，在海关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对于外销电商销售，因有30天无理由退货限制，属于附

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结合电商公司代管仓库的出库记录以及与电商公司对账，按已出库且电商公司确认销售的金额确认；公司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3、企业财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为油烟机的 ODM 业务，下游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内销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均已经全部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外销产品中的线下销售产品报关出口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全部转移至客户或者第三方，满足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企业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外销产品中的线上销售业务，公司经由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每月结合电商公司代管仓库的出库记录与电商公司对账，按已出库且电商公司确认销售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虽然该销售商品属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但是公司预计期后发生退货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已经基本上转移产品的风险及报酬，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境外线上销售业务，线上经营时间较少且各月电商销售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从历史已发生的退货情况来看，每个月的线上销售退货金额及占销售额比重极小，单月线上销售发生退货的情况可能性较低且退货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未确认线上销售预计负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内销，产品质检合格发出后，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对于外销直接销售，产品质检合格发出后，在海关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对于外销电商销售，因有30天无理由退货限制，属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结合电商公司代管仓库的出库记录以及与电商公司对账，按已出库且电商公司确认销售的金额确认；公司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货金额	154,209.24	179,093.07	30,199.99
当期营业总收入金额	73,279,609.67	166,618,485.19	118,571,393.45
占比（%）	0.21	0.11	0.03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可分为国内直销模式和国外直销模式，不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国内直销售后服务条款中一般约定：产品验收后，不予退货，付款信用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方式。国外直销售后服务条款中一般约定：货物报关发出后，不予退货，付款信用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方式。线上销售模式下，即电商销售，电商平台退换货政策规定买家可以在收到货后的30天内无理由退货。”

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外销业务。（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进行的具体尽职调查情况及占比进行充分说明，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等。

1、申报期内，外销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5 月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国家	2019 年 1-5 月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意大利	21,595,655.42	30.64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法国	19,342,333.61	27.44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巴西	5,895,397.29	8.36	预付款加部分赊销，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英国	3,937,532.73	5.59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澳大利亚	2,447,358.06	3.47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合计	53,218,277.11	75.50	-	-

②2018 年度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国家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销售产
----	---------	------	-----

	金额（元）	比例（%）		品类型
意大利	41,572,382.06	25.20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法国	34,337,708.67	20.81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巴西	19,349,061.85	11.73	预付款加见提单付款，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印度	14,684,576.17	8.90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俄罗斯	7,256,402.19	4.40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合计：	117,200,130.94	71.04	-	-

③2017 年度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国家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意大利	28,297,805.87	24.01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法国	19,963,337.10	16.94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印度	10,472,800.03	8.88	赊销，在采用赊销政策时会评估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情况提供一定的赊销期限，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英国	8,373,936.46	7.10	赊销，在采用赊销政策时会评估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情况提供一定的赊销期限，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俄罗斯	7,573,713.35	6.43	赊销，在采用赊销政策时会评估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情况提供一定的赊销期限，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合计	74,681,592.81	63.36	-	-

2、申报期内，外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5 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否	油烟机	21,375,193.03	29.17	赊销，账期为发货当月最后一天开始计算 120 天加 15 天的付款期限
2	亚马逊电商平台	否	油烟机	11,964,303.00	16.33	电商平台销售，现款现货
3	Britania Eletrodoméstico Ltda.	否	油烟机	5,483,310.94	7.48	客户预付 15%定金，客户见提单后付合同金额的 85%
4	MAURICE LAY DISTRIBUTORS LIMITED	否	油烟机	3,747,154.16	5.11	赊销，账期为 90 天
5	ELECTRO DEPOT FRANCE	否	油烟机	2,932,863.11	4	信用证，付款期限 60 天
合计		-	-	45,502,824.24	62.09	-

②2018 年度主要出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汇方式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否	油烟机	41,525,541.04	24.92	赊销，账期为发货当月最后一天开始计算 120 天加

						15 天的付款期限
2	Britania Eletrodoméstico Ltda.	否	油烟机	18,624,915.16	11.18	客户预付 15%定金，客户 见提单后付合同金额的 85%
3	亚马逊电商平台	否	油烟机	14,800,173.77	8.88	电商平台销售，现款现货
4	KAFF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否	油烟机	12,372,024.92	7.43	赊销，账期为 60 天
5	LLC “Sigma Trade” ITN	否	油烟机	7,256,402.19	4.36	赊销，账期为 90 天
合计		-	-	94,579,057.08	56.77	-

③2017 年度主要出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 关联方	销售内 容	金额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结汇方式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否	油烟机	28,297,805.87	23.87	赊销，账期为发货当月最 后一天开始计算 120 天 加 15 天的付款期限
2	FR-CA(EMCDISTRIBUTION)	否	油烟机	10,526,986.01	8.88	信用证，付款期限 90 天
3	KAFF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否	油烟机	9,785,529.63	8.25	赊销，账期 60 天
4	LLC “Sigma Trade” ITN	否	油烟机	7,573,713.35	6.39	赊销，账期 90 天
5	MAURICE LAY DISTRIBUTORS LIMITED	否	油烟机	6,450,946.03	5.44	赊销，账期 90 天
合计		-	-	62,634,980.89	52.83	-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欧洲	51,918,188.10	70.85	98,478,013.66	59.10	72,005,730.78	60.73
南 美 洲	9,828,303.30	13.41	28,002,069.61	16.81	13,884,376.96	11.71
亚 洲 (不 含 中 国)	7,188,559.60	9.81	28,768,941.54	17.27	27,079,562.67	22.84
澳洲	2,653,393.69	3.62	7,474,897.82	4.49	940,970.04	0.79
非洲	1,180,321.36	1.61	1,740,426.33	1.04	171,332.29	0.14
中国	510,843.62	0.70	2,154,136.23	1.29	4,489,420.71	3.79
合计	73,279,609.67	100.00	166,618,485.19	100.00	118,571,393.45	100.00

公司是一家从事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采用 OBM/ODM 的生产、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包括欧洲、美洲及亚洲。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欧洲、美洲及亚洲（不含中国）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7%、93.18%及 95.28%，均高于 90%以上，主要业务分布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法国、意大利、英国、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其中，法国、意大利、英国为欧盟主要成员，国内经济政治政策情况具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国民收入水平较高、经济政策稳定、政治环境稳定、法律完善、经商环境较好、商业违约风险较低等特点，进口商本国工业制造业发达、竞争较激烈，我国机电产品（油烟机属于机电产品类别）有完整的工业链、工期保证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有优势较强，我国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俄罗斯、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为发展中大国（土地面积较广阔或人口数量较多），国内经济政治政策情况具有经济发展情况较低、人均收入较低、政治环境基本稳定、经济政策基本稳定等特点，进口商本国工业制造业欠发达、竞争不激烈、缺乏优质的机电产品制造商，我国机电产品（油烟机属于机电产品类别）有完整的工业链、工期保证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有优势较强，我国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澳大利为发大国家，国内经济政治政策情况具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国民收入水平较高、经济政策稳定、政治环境稳定、法律完善、经商环境较好、商业违约风险较低等特点，进口商本国机电制造业欠发达、竞争不激烈、缺乏优质的机电产品制造商，我国机电产品（油烟机属于机电产品类别）

有完整的工业链、工期保证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有优势较强，我国机电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在国家经济环境、政治环境较为稳定，且我国机电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依靠国内完善制造体系产于国际竞争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与境外下游客户结算采用美元计价进行结算，并通过出口信用险降低进口商商业风险及进口国政治风险，进口国本币汇率变动、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不会对企业收汇构成影响，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汇率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境外，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如下：

“（七）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并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严格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同时，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并开拓国外市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所属国家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其经济政治政策，分析国内外竞争环境	合同、订单等
2	查看公司出口信用险购买记录，核查合同约	出口信用险合同、保险单等

	定条款的权利与义务情况	
3	检查公司出口退税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核算是否正确，并与申报退税材料核对	报关单、出口退税情况
4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设计情况，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测试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5	针对线下销售，查阅外销合同、海关数据及报关单、出库记录、对账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针对线上销售，将入账凭证与销售订单、电商平台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合同、海关数据及报关单、出库记录、对账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电商销售数据
6	抽取了报告期各期末若干笔金额较大和有异常的发货单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发票、海关数据及报关单等进行期末收入截止性测试。	截止测试程序
7	通过客户官网查询和业务人员访谈，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信息。	访谈记录
8	执行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和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对未收到回函客户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	询证函
9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了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各月毛利率与上期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公司上期及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审计报告
10	结合报告期及期后收款情况，抽查收入的大额回款与银行原始对账单据核对，审查收款单位、汇款单位、金额、记录时间、款项用途等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银行回单

（2）分析过程

①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法国、意大利、英国、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在国家经济环境、政治环境较为稳定，且我国机电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依靠国内完善制造体系产于国际竞争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与境外下游客户结算采用美元计价进行结算，并通过出口信用险降低进口商商业风险及进口国政治风险，进口国本币汇率变动、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不会对企业收汇构成影响，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汇率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境外，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国内出后退税政策持续时间长，政策稳定长期不会发生较大变更，出口退税政策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概率较低。公司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②会计师项目组执行以下程序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项目组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设计情况，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测试，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针对线下销售，查阅外销合同、海关数据及报关单、出库记录、对账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针对线上销售，项目组将入账凭证与销售订单、电商平台销售数据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情况；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各期末若干笔金额较大和有异常的发货单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发票、海关数据及报关单等进行期末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项目组通过客户官网查询和业务人员访谈，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信息，不存在异常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了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各月毛利率与上期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公司上期及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及期后收款情况，抽查收入的大额

回款与银行原始对账单据核对，审查收款单位、汇款单位、金额、记录时间、款项用途等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执行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和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及销售前五名已全部收到回函，对未收到回函客户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均可确认：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函证发函比例	91.38%	91.32%	96.98%
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比例	95.99%	93.11%	88.23%
外销收入占比	99.30%	98.71%	96.21%
销售收入发函比例	75.65%	84.37%	82.67%
销售收入回函比例	93.96%	87.86%	78.82%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口进口国经济政策稳定，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信用险及外汇期货工具可以较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商业风险及政治风险，且国内出口退税政策长期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的确认以及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4）补充披露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体”披露如下：

“（1）申报期内，外销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①2019年1-5月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国家	2019年1-5月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意大利	21,595,655.42	30.64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法国	19,342,333.61	27.44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巴西	5,895,397.29	8.36	预付款加部份赊销,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英国	3,937,532.73	5.59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澳大利亚	2,447,358.06	3.47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合计	53,218,277.11	75.50	-	-

②2018 年度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国家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意大利	41,572,382.06	25.20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法国	34,337,708.67	20.81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巴西	19,349,061.85	11.73	预付款加见提单付款，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印度	14,684,576.17	8.90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俄罗斯	7,256,402.19	4.40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合计：	117,200,130.94	71.04	-	-

③2017 年度主要出口国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国家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意大利	28,297,805.87	24.01	赊销，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法国	19,963,337.10	16.94	一般采用信用证和赊销的方式，采用赊销的方式是由于对方进口商为大型电器经销商，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账期根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评估，违约风险不高的企业可以适当加长赊销期，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印度	10,472,800.03	8.88	赊销，在采用赊销政策时会评估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情况提供一定的赊销期限，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英国	8,373,936.46	7.10	赊销，在采用赊销政策时会评估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情况提供一定的赊销期限，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俄罗斯	7,573,713.35	6.43	赊销，在采用赊销政策时会评估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情况提供一定的赊销期限，同时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违约风险	油烟机

合计	74,681,592.81	63.36	-	-
----	---------------	-------	---	---

(2) 申报期内，外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5 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1	CANDY HOOVER GROUP SR. L.	否	油烟机	21,375,193.03	29.17	赊销，账期为发货当月最后一天开始计算 120 天加 15 天的付款期限
2	亚马逊电商平台	否	油烟机	11,964,303.00	16.33	电商平台销售，现款现货
3	Britania Eletrodoméstico Ltda.	否	油烟机	5,483,310.94	7.48	客户预付 15%定金，客户见提单后付合同金额的 85%
4	MAURICE LAY DISTRIBUTORS LIMITED	否	油烟机	3,747,154.16	5.11	赊销，账期为 90 天
5	ELECTRO DEPOT FRANCE	否	油烟机	2,932,863.11	4	信用证，付款期限 60 天
合计		-	-	45,502,824.24	62.09	-

②2018 年度主要出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汇方式
1	CANDY HOOVER GROUP SR. L.	否	油烟机	41,525,541.04	24.92	赊销，账期为发货当月最后一天开始计算 120 天加 15 天的付款期限
2	Britania Eletrodoméstico Ltda.	否	油烟机	18,624,915.16	11.18	客户预付 15%定金，客户见提单后付合同金额的 85%
3	亚马逊电商平台	否	油烟机	14,800,173.77	8.88	电商平台销售，现款现货
4	KAFF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否	油烟机	12,372,024.92	7.43	赊销，账期为 60 天
5	LLC “Sigma Trade” ITN	否	油烟机	7,256,402.19	4.36	赊销，账期为 90 天
合计		-	-	94,579,057.08	56.77	-

③2017 年度主要出客户结算方式和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汇方式
1	CANDY HOOVER GROUP SR. L.	否	油烟机	28,297,805.87	23.87	赊销，账期为发货当月最后一天开始计算 120 天加 15 天的付款期限
2	FR-CA (EMCDISTRIBUTION)	否	油烟机	10,526,986.01	8.88	信用证，付款期限 90 天
3	KAFF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否	油烟机	9,785,529.63	8.25	赊销，账期 60 天
4	LLC “Sigma Trade” ITN	否	油烟机	7,573,713.35	6.39	赊销，账期 90 天
5	MAURICE LAY DISTRIBUTORS LIMITED	否	油烟机	6,450,946.03	5.44	赊销，账期 90 天
合计		-	-	62,634,980.89	52.83	-

（3）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法国、意大利、英国、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其中，法国、意大利、英国为欧盟主要成员，国内经济政治政策情况具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国民收入水平较高、经济政策稳定、政治环境稳定、法律完善、经商环境较好、商业违约风险较低等特点，进口商本国工业制造业发达、竞争较激烈，我国机电产品（油烟机属于机电产品类别）有完整的产业链、工期保证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有优势较强，我国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俄罗斯、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为发展中大国（土地面积较广阔或人口数量较多），国内经济政治政策情况具有经济发展情况较低、人均收入较低、政治环境基本稳定、经济政策基本稳定等特点，进口商本国工业制造业欠发达、竞争不激烈、缺乏优质的机电产品制造商，我国机电产品（油烟机属于机电产品类别）有完整的产业链、工期保证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有优势较强，我国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澳大利为发大国家，国内经济政治政策情况具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国民收入水平较高、经济政策稳定、政治环境稳定、法律完善、经商环境较好、商业违约风险较低等特点，进口商本国机电制造业欠发达、竞争不激烈、缺乏优质的机电产品制造商，我国机电产品（油烟机属于机电产品类别）有完整的产业链、工期保证程度高、产品质量

稳定、成本有优势较强，我国机电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在国家经济环境、政治环境较为稳定，且我国机电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依靠国内完善制造体系产于国际竞争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与境外下游客户结算采用美元计价进行结算，并通过出口信用险降低进口商商业风险及进口国政治风险，进口国本币汇率变动、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不会对企业收汇构成影响，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汇率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11、关于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备用金是单位内部各部门工作人员用作零星开支、业务采购、差旅费等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

备用金提取流程

备用金使用人员采购/差旅根据计划提出申请——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门复合——财务总监或者总经理审批。

备用金报销流程

备用金保管人填写报销凭证——部门经理审核——财务部复合——财务总监或者总经理审批。

申报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也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附有

对应的审批表、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公司备用金提取及报销制度合理有效，且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费用虚挂入账的情形。

2、期末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5月末大额其他应收-备用金余额项目如下：

项 目	借支人	职务	余额（元）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当期末备用金余额比例	期后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	张礼全	董事	20,000.00	差 旅 备 用 金	1 个月 内	25.32%	已报销
	林建峰	无	10,000.00	行 政 备 用 金（办 公 电 子 设备）	5 个月	12.66%	已报销
	李健峰	监事会 主席	20,000.00	业 务 招 待 备 用 金	3 个月	25.32%	已报销
	梁碧筠	无	18,700.00	行 政 备 用 金（除 电 子 设 备外）	2 个月	23.67%	已报销
	合计	-	68,700.00	-		86.96%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的大额项目主要系公司员工差旅备用金借支、零星支出备用金、行政备用金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提取及报销制度，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均经过恰当的审批程序，公司也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附有对应的审批表、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公司备用金提取及报销制度合理有效，且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费用虚挂入账的情形。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油烟机ODM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为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获取客户订单。因公司经营业务需求销售人员需要经常出差去往境外与下游客户进行商务磋商或参加展会，境外差旅费用较高，展会时间较长差旅费用较高，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灵活性，制定备用金制度，员工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可以向公司申请提取备用金，备用金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经

营业务特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额备用金系公司因执行项目或办公运营所需而向员工提供的备用金借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的备用金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或高管借支的差旅费用、因业务执行所需而借支的采购费用或行政备用金等。	访谈记录
2	了解获取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公司大部分备用金由借款员工提出借款申请，经有权部门审批后在公司银行账户中转至员工个人银行帐户中，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借款额度，需要重新申请并经有权人审批，同时年末需对员工借款进行清理核实；公司少部分备用金以现金形式由出纳进行保管，用来应对处理员工先行垫付的零星支出，员工将报销凭证经有权部门审批后到财务部进行现金报销。	备用金申请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凭证
3	进行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凭证抽查，检查公司备用金的借支及报销凭证，借支人员的借支申请表经过了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和总经理三层审核，同时公司均根据事后报销凭据及时地进行了账务处理，确保公司该项费用的发生均为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支出，且保证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备用金报销凭证
4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截止性测试程序

（2）分析过程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备用金余额项目如下：

项 目	借支人	职务	余额（元）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当期末备用金余额比例	期后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张礼全	董事	20,000.00	差 旅 备 用 金	1 个月 内	25.32%	已报销差 旅 费

日	林建峰	无	10,000.00	行政备用金(办公电子设备)	5个月	12.66%	已报销
	李健峰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业务招待备用金	3个月	25.32%	已报销
	梁碧筠	无	18,700.00	行政备用金(除电子设备外)	2个月	23.67%	已报销
	合计	-	68,700.00	-		86.96%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的大额项目主要系公司员工差旅备用金借支、零星支出备用金、行政备用金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提取及报销制度，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均经过恰当的审批程序，公司也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附有对应的审批表、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公司备用金提取及报销制度合理有效，且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费用虚挂入账的情形。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油烟机ODM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为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获取客户订单。因公司经营业务需求销售人员需要经常出差去往境外与下游客户进行商务磋商或参加展会，境外差旅费用较高，展会时间较长差旅费用较高，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灵活性，制定备用金制度，员工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可以向公司申请提取备用金，备用金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能按照对应制度对员工的备用金借支、提取、报销进行规范审批，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费用挂账、跨期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备用金余额项目如下：

项 目	借支人	职务	余额（元）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当期末备用金余额比例	期后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	张礼全	董事	20,000.00	差旅备用金	1 个月内	25.32%	已报销差旅费
	林建峰	无	10,000.00	行政备用金（办公电子设备）	5 个月	12.66%	已报销
	李健峰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业务招待备用金	3 个月	25.32%	已报销
	梁碧筠	无	18,700.00	行政备用金（除电子设备外）	2 个月	23.67%	已报销
	合计	-	68,700.00	-		86.96%	-

备用金是单位内部各部门工作人员用作零星开支、业务采购、差旅费等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

备用金提取流程

备用金使用人员采购/差旅根据计划提出申请——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门复合——财务总监或者总经理审批。

备用金报销流程

备用金保管人填写报销凭证——部门经理审核——财务部复合——财务总监或者总经理审批。

申报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也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附有对应的审批表、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公司备用金提取及报销制度合理

有效，且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费用虚挂入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1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同时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金额；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并检查原始凭证单据。	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表、凭证、对账单
2	取得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并对所有未注销银行账户逐一进行函证，所有现存银行账户均取得回函，银行账户函证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核对一致。	银行开户清单、银行询证函
3	取得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账户函证余额、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一致；从账面到银行流水以及从银行流水到账面，双向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资料，公司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一致、账务处理正确并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银行对账单、抽查记录、原始凭证
4	取得公司所有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核对对账单余额、账面余额一致；从账面到流水以及从流水到账面，双向抽查大额其他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资料，公司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一致、账务处理正确并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银行对账单、worldfirst 对账单、核查记录
5	检查非记账本位币货币资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	人民银行汇率数据、测算程序
6	针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取得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执行的货币资金收支流程情况进行控制测试。	访谈记录、控制测试程序、相关原始凭证

(2) 分析过程

1、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10.73	5,826.16	11,117.73
银行存款	16,191,016.56	16,139,318.66	11,184,172.69
其他货币资金	3,399,947.20	921,443.21	242,429.62
合计	19,596,174.49	17,066,588.03	11,437,720.04
存放境外（worldfirst）资金	1,536,896.68	486,421.06	242,429.62

2、货币资金主要核查程序

（1）库存现金

项目组对期末库存现金执行了盘点程序，公司期末库存现金列报准确真实、完整；项目组核查了申报期内现金的收付明细，公司现金收付金额较小，收付项目均为日常零星支出。

（2）存放于境内银行账户货币资金

银行询证函回函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191,016.56	16,139,318.66	11,184,172.69
其他货币资金 - 保证金	1,863,050.52	435,022.15	0.00
合计	18,054,067.08	16,574,340.81	11,184,172.69
回函金额	18,054,067.08	16,574,340.81	11,184,172.69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境内银行存放货币资金银行询证函回函比例均为 100.00%，境内银行存放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从账面到流水以及从流水到账面，双向抽查大额其他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资料，公司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一致、账务处理正确并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销售回款直接从下游客户回款至公司账户，销售业务真实存在；采购材料款项均由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至上游客户公司账户，采购业务真实。

（3）存放境外（worldfirst）资金

对于存放于 WorldFirst 的其他货币资金，我们从 WorldFirst 官网下载对账单执行核查程序。Worldfirst 账户资金流入主要为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回款，支出主要为资金账户结汇回款以及支付境外相关税费。

综上所述，各期末货币资金列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已经支付未入账情形，且公司销售收款均通过银行账户或第三方资金账户收到销售回款，采购支付款项均由公司账户支付到上游供应商账户，公司资金循环真实，符合经营业务模式。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公司资金循环真实。

（4）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内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第 29 页、第 30 页、第 35 页标点符号；

回复：已修改。

(2) 第 43 页最后一行文字错误。

回复：已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在本次申报前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多次申报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

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的简表格式经修正后正确无误；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经检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公司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归属行业归类；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

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要求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PPLIANCE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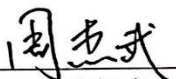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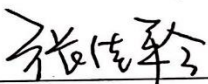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成龙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成龙


周杰武


张佳羚



2019年11月13日